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9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代理人 張瀨藝

被告 陳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參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等電信設備，詎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213元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裝機申請書、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6,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4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08 計 算 書

09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

10 第一審裁判費 1,330元

11 合 計 1,330元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黃振祐